#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 零星改造维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河南准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　乙双方根据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零星改造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范围**

1、项目名称：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零星改造维修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周口市第六人民医院

3、服务范围：院区内外墙外漆、保温板、护墙板、轻质隔墙、地板砖、门、吊顶、门窗、电路、防水、给排水管道、室外道路、广场砖、花池、其它零星改造维修及更换等服务内容

4、服务方式：包工包料

5、服务期限：一年（从合同签字之日前起一年，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服务质量：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7、合同价款：（固定折扣率：90%）合同总价为：贰佰万元¥：2000000.00，总价不得超过2000000.00元。

**二、 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相关工程具备的资质企业，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材料，并有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证资料；

3、所有材料及设备由乙方保管，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严格按照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维修国家标准、规范施工，不得损坏维修现场及周围其它设施，否则须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5、依法依规组织维修，如有违法被罚，责任由乙方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6、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保证维修及时，如需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三、工程价款结算**

1、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审计、乙方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2 、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具体维修工程竣工决算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计，按照经审计后的工程造价，以合同约定的折扣计算。**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经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公司审计后的工程结算造价×投标折扣。折扣后的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超过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在下一个季度支付上个季度申报实际最终工程结算造价的97%，一年后支付剩余3%（无息）。

**四、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奖励和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500元。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6.2、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居民、周边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并且有义务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七、其他约定：

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跟进;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

4、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八、附则

1、本合同维修改造服务内容保修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2024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

2024年1月14日